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庭等間請求撤銷保險契約變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煒婷